

凯科·榕合院 23 棵乔木修剪清理事项 邀请招标文件

各专业合作单位:

现诚邀贵司参与凯科·榕合院 23 棵乔木修剪清理事项的投标,相关情况和投标要求如下:

一、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全称): 凯科·榕合院 23 棵乔木修剪清理事项

二、事项地点

凯科榕合院(天河区龙口东路 28、36 号大院)

三、投标内容及范围

- 1、实施内容: 23 棵树木修剪清理(详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 2、邀标控制价: 人民币 16,750.00 元(不含税)。
- 3、工期: 2 天(日历天数), 办公时间禁带噪音施工。
- 4、质保期: 3 个月。

5、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单位参加此次投标活动, 请尽快到现场完成查看等工作, 并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 17:00 前将此事项的投标文件报送至龙口科技大厦服务中心(联系人及电话: 黄美仪 13922267837), 逾期作弃标处理。

四、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选取合理的不含税最低报价单位作为该事项的拟定承担单位。

五、资格要求及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1. 投标人资格(详见附件 2: 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4) 不同时存在注册资金无实缴且员工社保缴纳人数为零的情况。

2. 需要提交的资料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规范装订成册)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3) 近一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 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本年度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本年度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
关系统相关信息截图文件

(7) 有效的施工方案、投标报价书原件

(8) 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9) 现场踏勘确认单

注：递送标书时，请着商务装；提交标书要求一正一副，可合并封装，
放不下则单独封装；(正本)标书的装订宜方便后续扫描存档(如采用拉杆夹)，
不宜采用胶水装订。

附件：1、工程量清单

2、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3、现场踏勘确认单

现场查勘联系人：曾耀球 13711730269

联系人及电话：黄美仪 13922267838

广州凯云智慧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1	修剪乔木	胸径 18-75cm, 高 25 米, 冠幅 8-16 米, 截冠修剪; 含人工, 不少于 6 人	棵	23		
2	30T 吊机	含人工	台班	1.5		
3	高空作业车	含人工	台班	1.5		
4	垃圾清理外运	含人工, 9 米 6 大货车, 外运消纳场处理	车	2		
	税前工程造价					
	增值税销项税额	税率 %				
	工程造价					

备注: 1、上述报价为综合报价, (即完成此事项的综合包干价, 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全部费用)。2、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3 个月, 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除外。3、施工单位需完善相关图片(即: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后的现场拍照图片)作为此事项竣工验收和付款的附件资料。

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投标书内页码范围	备注
1	投标文件未规范装订成册、所列投标人名称与公章名称不一致（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的除外）。 注：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是指骑马订或订书机装订后带塑胶夹、无线胶装等且要求带封面、目录、页码，散装投标文件为无效标书。		_____页	
2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提交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没有签名或无加盖公章。		_____页	
3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投标人提供天眼查或企查查查找结果的相关页截图，加盖公章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为无效标书。		_____页	
4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投票人提交查找结果关键页截图，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为无效标书。		_____页	
5	投标人注册资金无实缴且员工社保缴纳人数为零。 注：投标人提供天眼查或企查查查找结果的相关页截图，或投标日期当前状态的参保记录，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为无效标书。		_____页	
6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施工方案、投标报价书原件、投标人资格自查表、现场踏勘确认单。		_____页	
7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_____页	
备注：未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出现的打“×”，并提供盖章依据证明材料。				
投标人对自查结果承诺如下：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招标人采购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现场踏勘确认单

项目名称：	凯科·榕合院棵 23 棵乔木修剪清理事项		
项目地点：			
项目现场 查勘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已确认经过现场勘查，了解现场情况，熟悉邀标清单内容并无疑义。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20 年 月 日 时 分		

说明：本“现场踏勘确认单”作为投标人完成现场查勘的证明，需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视投标人不了解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的投标报价，报价无效。